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关于开展 2023 年“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 人才、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省直宣传文化各单位，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省教育厅：

为贯彻落实省委《关于大力实施人才兴皖工程加快打造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若干措施》《安徽省贯彻落实〈全国宣传思想文化领域“十四五”人才发展规划〉实施方案》，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委组织部等《关于实施“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的意见》，现就做好 2023 年“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团队项目申报推荐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围绕承担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使命任务，在新的起点上继续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选拔培养一批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产业发展需要，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领军人才、青年英才，为加快推进创新型文化强省建设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二、推荐范围

全省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新闻舆论、出版传媒、国际传播、文化产业等领域工作的优秀人才均可作为推荐人选。

1. 哲学社会科学界。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社科院，社科联，讲师团，党校（行政学院），重点智库及党报党刊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理论宣传阐释等工作的人员。

2. 文化艺术界。主要包括文学创作机构，文艺院团，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院）、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影视（电视纪录片、广播电视文艺节目）创作生产、发行放映单位及其他文化艺术单位（部门）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保护传承等工作的人员。

3. 新闻舆论界。主要包括报社、广播电视台、融媒体中心等传媒机构及所属新媒体平台，网络视听服务机构及其他新闻单位

或（部门）中从事新闻采编、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

4. 出版传媒界。主要包括出版发行集团、图书出版单位、期刊出版单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出版物印刷发行单位、版权相关部门（单位）中从事出版、发行、版权等工作的人员。

5. 国际传播界。主要包括高等院校、新闻出版单位中从事国别区域研究、对外传播政策理论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中国故事和安徽故事创意传播，国际传播采编播、中译外等工作的人员，一般从讲好中国故事的“五支队伍”中遴选。

6. 文化产业界。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和社会团体中从事文化创意设计、文化科技研发、文化旅游融合、文化专门技术等方面的专业人才。

三、人选条件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安徽工作，符合以下条件。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社会形象和社会评价好，具有开拓精神。

3. 学术水平较高，工作实绩突出，社会效益明显，专业成果显著，是本领域公认的学术（专业）带头人或业务骨干，具有较

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

4. 领军人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青年英才参评人员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对个别德才素质好、发展潜力大、工作业绩突出的人才可适当放宽年龄条件。年龄计算截止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满足申报指南中列出的相关专业条件。

四、推荐办法

(一) 推荐渠道。各地各有关部门根据隶属关系进行推荐。其中，各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属地相关单位（不含省属高校）进行推荐，省直有关单位负责组织直属单位进行推荐（网络文学创作人才由省文联组织推荐，数字创意产业人才由省文化和旅游厅组织推荐），省属高校由省教育厅组织推荐。

(二) 推荐程序。各地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人选条件，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部门意见，其中非公领域人才需征求公安、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意见，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组织填写人选推荐材料，报送省委宣传部。省委宣传部复审合格后组织评审，公示无异议后印发文件予以确认。

五、有关特殊支持和申报限制

(一) 加大对重点领域和急需紧缺人才的支持倾斜。重点从活跃在一线的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注重推荐马克思主义理

论研究、文物考古、文学创作和戏曲编剧作曲、古籍整理出版与保护修复、国际传播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注重选拔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新媒体服务、广播影视设备制造等数字创意产业领域高精尖缺人才。加大对电影、网络文学等“文艺两新”人员的选拔培养力度。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省宣传思想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等可优先推荐参评。

(二)关于申报限制。按照“就高从优不重复”原则，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皖江学者特聘教授等，不列入领军人才申报范围，可申报“江淮文化名家”团队项目。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

六、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人才项目推荐表和团队项目申请表及附件材料，相关表格请从安徽文明网首页“权威发布”导航条“通知公告”专栏下载。具体要求参见申报指南。

七、工作要求

1.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统筹协调，严格标准程序，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组织申报和审核把关等工作，确保人选质量。

2.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替人说情、打招呼、拉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

织指导有关单位如实填写推荐材料，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3. 各地各部门推荐材料，请于8月20日（星期日）前通过邮政EMS邮寄至省委宣传部，通信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439室，联系人：干部处韩晓军，联系电话（传真）：0551—62606928，15209871745。

附件：“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和团队项目申报指南

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

2023年7月26日

附件

“江淮文化名家”培育工程人才和团队项目 申报指南

一、推荐数量和名额分配

人才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择优评选。各市委宣传部重点推荐文化艺术、新闻舆论和文化产业人才，领军人才推荐名额各地不超过3个、青年英才各地不超过5个。省直宣传文化单位和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根据单位特点，领军人才推荐名额不超过3个，青年英才推荐名额不超过5个（网络文学创作、数字创意产业人才均不占用单位推荐指标，每类推荐数量均不超过3个）。省属高校重点推荐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和国际传播领域研究型人才，领军人才推荐名额每校不超过2个、青年英才每校不超过3个。

1. 计划选拔领军人才50名左右，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界10名、文化艺术界20名、新闻舆论界5名、出版传媒界5名、国际传播界5名、文化产业界5名。

2. 计划选拔青年英才100名左右，其中，哲学社会科学界20名、文化艺术界30名、新闻舆论界20名、出版传媒界10名、国际传播界10名、文化产业界10名。

3. 计划设立文化艺术领域“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10个左右。

二、专业条件参考目录

人才推荐坚持质量、实效、贡献导向，业绩特别突出、贡献特别巨大、社会效益特别明显的可适当放宽条件限制。

（一）哲学社会科学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博士在读）。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研究专项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省社科规划重大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2项以上。

（2）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二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一等奖2项以上。

（3）近5年在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一定数量高水平论文，且至少出版过一部高水平专著。

（4）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重要贡献，决策咨询报告获正省级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研究成果为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应用。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适当放宽要求：

（1）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

(2) 获得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3) 决策咨询报告获党和国家领导人肯定性批示。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

(1) 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省社科规划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重点项目；主持省社科规划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青年）项目 2 项以上。

(2) 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社会科学奖三等奖、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国家级教学成果三等奖或省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2 项以上。

(3) 在核心期刊及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和《求是》杂志等权威报刊发表本学科领域高水平论文。

(4) 在研究解决重大理论问题、重大现实问题、重大实践经验总结方面有一定贡献，决策咨询报告获副省级以上领导同志肯定性批示或研究成果对市厅级以上党政部门决策发挥起到重要参考作用。

（二）文化艺术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中国作协会员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在《人民文学》《收获》《当代》《十月》《诗刊》《中国作家》《钟山》《花城》等刊物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作品不少于 3 万字。入选“中国网络文学影响力榜”或在全国重要网络文学网站发表完本代表作 2 部

以上。获得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全国性文学奖项（含提名）可优先推荐。

（2）其他艺术门类参评人员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创作或研究成果显著，代表作品受业界公认，且一直活跃在一线；主演主创作品在全国性文艺评奖中获奖或入选国家重点扶持项目、全国性展演等。主持省社科基金艺术学项目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可优先推荐。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省作协会员或中级以上职称，在《小说月报原创版》《作家》《作品》《山花》《大家》《天涯》《解放军文艺》《长江文艺》《上海文学》《青年文学》《星星诗刊》《民族文学》《散文》《江南》等发表作品不少于5万字，省中篇小说精品创作工程入选者可优先推荐。作品在具有互联网出版许可证网站上发表完本作品字数200万字以上。

（2）其他艺术门类参评人员应具有副高级职称或省级文艺家协会会员；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技能传承与创新方面成绩突出；本人主演作品或主创作品在省部级文艺评奖中获奖或入选省重点文艺项目等。

（三）新闻舆论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新闻系列正高级职称、播音主持系列副高级以上职称。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领军人才可优先推荐。

(1) 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记者类应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成功策划、组织和主持重大报道和典型宣传，作品有良好社会反响和重大新闻价值。编辑类应具有较强编辑策划制作能力，所编辑、制作的栏（节）目、作品有积极社会影响。播音主持类应具有较好的业务功底，播音、主持的栏（节）目在全省有较高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

(2) 具有较高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创作品（集体署名前三）获中国广播电视节目奖或中国新闻奖二等奖以上。主持开发的融媒体产品（节目）入选国家重点扶持工程（项目），全网推广或阅读量、播放量等“百万+”。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新闻系列副高级职称或硕士学位。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青年创新人才可优先推荐。

(1) 从事业务工作 5 年以上，记者类应具备全媒体记者素质，有较好的新闻报道或新闻评论能力，作品产生较好的社会反响；编辑类应具备较好的编辑策划制作能力，所编辑、制作的栏（节）目、作品有一定的社会影响；播音主持类应具备一定的业务功底，播音主持的栏（节）目在省、市具有一定的社会关注度和美誉度。

(2) 主创作品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或安徽新闻奖一等奖、安徽省广播电视优秀播音与主持作品一等作品 2 项以上。主持开发的融媒体产品（节目）在全省推广或阅读量、播放量等“十万+”。

(四) 出版传媒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编审职称。

(1) 具有较强的编辑、策划制作能力，策划、编辑的书籍取得良好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近5年策划、编辑的书籍获全国性奖项，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省“五个一工程”奖2项以上，入选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或国家出版基金资助项目2项以上。

(3) 有较强的版权推广运用或管理能力，开展和利用版权资源成效显著，在推广传播优秀作品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副编审职称。

(1) 具有一定的策划、编辑能力，策划、编辑的书籍等取得积极社会影响。

(2) 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近5年策划、编辑的书籍获全国性奖项提名，省社会科学奖二等奖2项以上，入选省级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2项以上。

(3) 有一定的版权推广运用或管理能力，在开展和利用版权资源、推广传播优秀作品等方面有一定贡献。

(五) 国际传播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和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

(1) 主要从事对外话语体系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或一般（青年）项目2项以上，独立出版译著或在核心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

(2) 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创作品获“金熊猫”国际传播奖、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二等奖以上，与外媒联合制作作品获国际传播“丝路”奖（含提名）。

(3) 主创、主编、翻译作品入选“丝绸之路影视桥工程”、“丝路书香工程”、“中国当代作品翻译工程”、“Z世代”国际传播资助项目等国家重点工程项目。

(4) 主创作品在国（境）外主流电视台、社交媒体等平台播出，产生良好反响。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博士在读）。

(1) 主要从事对外话语体系研究，主持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青年）项目、省社科规划重点项目或省社科规划一般（青年）项目2项以上，发表一定数量论文。

(2) 具有一定的专业水平和业务能力，主创作品获中国新闻奖（国际传播）三等奖或安徽新闻奖（国际传播）一等奖2项以上。

(3) 主创作品在国（境）外主流电视台、社交媒体等平台播出产生一定影响。

（六）文化产业界

1. 参评领军人才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高级职业技能等级。

(1) 享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在全国同类同行中具有权威影响力和话语权。

(2) 近5年内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参与国家或行业标准制定，主持研发一定数量的新产品新工艺新设备，并产生良好经济效益。

(3) 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国际、国家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得奖项。

(4) 近5年内主持完成省级以上重大设计、规划、文化科技项目等。

2. 参评青年英才一般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享有市厅级以上荣誉称号，具有较强的专业水平和发展潜力，在技能传承、创新方面成绩突出，在全省同行业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

(2) 近5年内拥有一定数量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为行业发展作出一定贡献，产生一定经济效益。

(3) 个人创作设计或指导完成的作品在省部级重点文化创意评奖活动中获得奖项。

(4) 近5年内主持完成市厅级以上重大设计、规划、文化科技项目等。

(七) “江淮文化名家”工作室

1. 全省宣传文化领域从事文学艺术、工艺美术、视觉艺术、非遗传承等工作的高层次人才均可申报。设置名家1名，学徒一般不超过3名。

2. 名家应为中宣部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享受国务

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省特殊支持计划创新领军人才（不在培育期内）及相当层次人才。

3. 工作室应具有明确研究项目，具有良好的办公场所条件，设立单位能够提供一定政策、经费支持。

三、推荐材料

（一）人才项目推荐材料

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表、附件材料，汇总表、推荐表均需加盖推荐部门（单位）公章。推荐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1份，纸质材料用A4纸双面打印，每位人选推荐材料单独装订。电子文档包括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推荐表（word文件）、附件材料（pdf文件）。

附件材料包括：

1. 身份证正反面；
2.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
3. 推荐表中所列科研项目、获奖等情况证明；
4. 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
5. 1—5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及正文首页；
6. 专利、版权、实用新型等知识产权成果证明；
7. 其他说明材料。

（二）团队项目推荐材料

包括团队项目申请表、附件材料，申请表需加盖公章。推荐

材料需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 1 份，纸质材料用 A4 纸双面打印。电子文档包括团队申请表（word 文件）、附件材料（pdf 文件）。附件材料内容、装订要求等参照人才项目。